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向业界下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绿色保险偿付能力计算规则有望优化 资本占用或降低

■本报记者 冷翠华

12月4日,记者从业内了解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向保险公司、保险业协会等下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对绿色保险发展的负债端重点任务、投资端重点任务、能力支撑及工作保障等提出要求。

“监管部门要优化绿色保险偿付能力计算规则,降低绿色保险业务资本占用”“探索加大绿色投资考量权重”……业内人士认为,《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一系列具体举措将有力推动我国绿色保险发展。

发展成绩显著 短板尚待补齐

从主要目标来看,《征求意见稿》提出,到2025年,绿色保险服务体系初步建立,风险减量服务与管理机制得到优化,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绿色保险服务模式,绿色保险风险保障水平和保险资金绿色运用规模明显提升,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中的作用持续增强。到2030年,绿色保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成为助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金融手段,绿色保险风险保障增速以及保险资金

绿色运用增速高于行业平均,社会各界对绿色保险的满意度、认可度显著提升,绿色保险发展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我国绿色保险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推进绿色产业发展贡献了力量。不过,从我国绿色保险发展现状来看,与全球保险业还有较大差距。“在绿色保险方面,大型保险机构已经行动起来,《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将会进一步推动中小保险公司行动起来。”陈辉表示。

毕马威中国保险ESG合伙人刘皓宇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我国保险业对于绿色保险的重要性已经有了普遍共识,但是在具体应用层面,尤其是绿色保险产品的开发和定价,以及配套的核保、核赔规则的制定等方面仍需要进一步提升。

2022年6月份,原中国银保监会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此后于2022年11月份发布《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2023年9月份,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全球首个全面覆盖绿色保险产品、保险资金绿色投资,以及保险公司绿色运营的自律规范《绿色保险分类指引(2023年版)》。从明确发展方向,到细则落地,我国绿色保险发展成绩显著。业内人士认为,根据《征求意见稿》,我国绿色保险发展将在巩固既有成就的基础上,补齐当前短板,争取取得重大进展,并增强国际影响力。

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也未直接提及“绿色因素”。他建议,为了促进绿色保险的发展,需建立绿色保险激励约束机制,比如优化偿付能力监管标准,针对绿色保险的资产端和负债端,分别设立风险调整因子,但也需要关注可能出现的“漂绿”“洗绿”等行为。

降低绿色保险业务 资本占用

《征求意见稿》从负债端、投资端等多方面对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进行了详细阐述。

在负债端,要加强重点领域绿色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积极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针对性的风险保障方案,不断推动绿色保险业务提质增效。具体来看,体现在提升社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保障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9个方面。

为促进绿色保险的发展,《征求意见稿》提出,“监管部门要优化绿色保险偿付能力计算规则,降低绿色保险业务资本占用”。

在投资端,《征求意见稿》提出,要完善绿色投资管理体系,强化保险资金支持绿色发展的绿色投资评估管理。探索加大绿色投资考量权重,制定专门的绿色投资指引,优化投资业绩评价体系,以多种方式加强对绿色投资的资源投入。

对此,陈辉表示,在当前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计算规则中,暂未明确考虑“绿色因素”,近期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也未直接提及“绿色因素”。他建议,为了促进绿色保险的发展,需建立绿色保险激励约束机制,比如优化偿付能力监管标准,针对绿色保险的资产端和负债端,分别设立风险调整因子,但也需要关注可能出现的“漂绿”“洗绿”等行为。

在采访中,也有业内人士反映,在绿色和效益之间,某些领域尚存在一些“堵点”,二者难以兼顾。对此,陈辉表示,推进绿色和高效益协调发展是不变的大趋势,这要进一步优化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绿色保险的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的良性互动和有机结合。

“绿色保险的核心是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刘皓宇表示,保险企业在规划和发展绿色保险的过程中,需要合理布局 and 有序规划,将绿色保险和承保、投资及资产负债管理等典型场景有机结合,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实现风险、收益和发展的有机平衡。

此外,《征求意见稿》“强化绿色保险主体责任”,保险公司要落实绿色保险发展主体责任,建立绿色保险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机制,指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绿色保险工作,明确绿色保险发展战略,确定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统筹推动绿色保险发展。此外,还要加大绿色保险资源投入、提升绿色保险风控能力等。

新基金发行回暖信号持续释放 “大体量”产品有望增加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彭衍蕊

12月份伊始,新基金发行持续回暖,不仅发行速度有所加快,还出现了多只目标份额较高的产品。

受访业内人士表示,这反映出市场行情好转,投资者信心增强,对新基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此外,基金公司看准时机布局年底行情,加快新产品的推出节奏,为新基金发行回暖提供了条件。

Wind资讯数据显示,以基金成立日为统计口径(下同),11月份共有142只新基金发行,环比增加122%,发行份额为1310.97亿份,是10月份的2倍多。此外,11月份是今年以来第四个月新基金发行规模突破千亿元的月份,当月新发规模仅次于4月份。

进入12月份,新基金发行回暖势头仍在延续。截至发稿,共有94只基金正在发行(各类型别分开计算,下同),19只新基金等待发行,另有11家基金管理人旗下的14只产品等待审批。新基金开启认购的速度也在加快。

中国信息协会常务理事、国研新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朱克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12月份新基金发行速度加快,发行数量也有望维持增长,显示出市场对新投资机会的强劲需求。

从类型上看,债券型基金受到追

捧。目前正在发行的94只基金中,中长期纯债型基金与偏股混合型基金数量依然较多,均达20只。实际上,在11月份新发行基金中,债基就“独占鳌头”,共发行52只产品,发行份额达1052.86亿份,占比80.31%。

在朱克力看来,债券型基金或在12月份继续成为发行“主力”,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投资者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风险偏好和资产配置需求。

某业内人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随着市场利率下行,债券收益率具有吸引力,使得债券型基金成为投资者的优选。由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投资者风险偏好降低,也使得债基受到追捧。

从规模来看,12月份伊始,公募基金市场有望迎来不少“大体量”产品。以认购起始日统计,12月份以来,已经陆续出现12只产品将募集份额目标瞄准在80亿份及以上,而11月份全月仅有18只。例如,将于12月11日开始募集的泰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份额上限额度暂时领先,达100亿份。

“12月份新基金发行的另一显著特点就是规模上限高,类型多样,或对大额资金吸引力较强。”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副秘书长、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长任文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跨境理财通2.0”推出在即 已有银行基本筹备就绪

■本报记者 彭妍

“跨境理财通”在粤港澳大湾区落地两年后,2.0版本即将推出。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等6部门联合发布通知,就《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修订稿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记者了解到,相较于“跨境理财通”1.0版本,2.0版本在投资者准入条件、参与机构范围、合格投资产品范围、个人投资者额度等方面做了优化升级。

自“跨境理财通”试点开通后,各商业银行加速布局,积极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的相关工作。《证券日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部分银行已开始积极进行“跨境理财通2.0”优化升级的筹备工作,在业务流程、系统开发等方面准备就绪。

“跨境理财通”将迎优化升级

“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是国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开辟了粤港澳大湾区居民个人跨境投资的新渠道。2021年9月份,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内地及港澳金融监管部门在粤港澳大湾区正式启动“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试点启动两年来,总体运行平稳。根据央行广东省分行最新披露数据,截至今年10月末,粤港澳大湾区参与“跨境理财通”个人投资者6.29万人,包括港澳投资者4.46万人,内地投资者1.83万人,涉及相关资金跨境汇划3.55万笔,金额86.58亿元。

随着“跨境理财通”业务发展,市场主体对扩大参与试点机构范围、产品范围和额度等有强烈需求。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修订结合大湾区跨境理财的市场需求,针对市场主体关注的焦点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反映较多的难点问题,从投资者准入条件、业务试点范围、业务办理流程等方面对“跨境理财通”做了优化升级。

具体而言,“跨境理财通2.0”在以下四个方面将迎来重大优化升级:一是降低投资者准入门槛。二是扩大合格产品范围。三是适当提高投资者个人额度。四是扩大参与机构范围。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杜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当前中国扩大金融双向开放背景下,“跨境理财通”实施细则的修订,在不同层面有着重大意义。对大湾区来说,“跨境理财通”是境内与港澳资本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中的一项重要措施,通过修订相关细则,使得业务实施与大湾区发展实际更加契合,更有利于区域内城市把握政策红利的先机。对个人居民来说,通过降低准入门槛,优化办理流程等措施,个人选择理财产品的自主性更高,更能满足居民对于跨

境资产配置的需求。

银行积极布局相关业务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部分银行已开始进行“跨境理财通2.0”优化升级工作。

例如,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在总行统筹下,充分发挥全球化、综合化经营优势,联合中银香港和中银澳门共同推进“跨境理财通2.0”优化升级工作,目前已在业务流程、系统开发、产品甄选、客户服务等方面基本准备就绪。据了解,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作为“跨境理财通”业务首批试点银行,率先落地首批“跨境理财通”业务,并实现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南向和北向、线上和线下全面首发。截至目前,近2万名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约“南向通”和“北向通”业务,投资产品持仓余额超5亿元。

其他参与首批试点工作的银行,也积极推出“跨境理财通”业务。例如,民生银行打造了具有特色的“跨境理财通”服务体系,从投资产品选择、系统平台搭建、客户体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精心设计。

“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居民跨境财富管理需求显著提升,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积极落地“跨境理财通”试点业务,目前已实现累计资金汇划量3.54亿元。”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相关人士表示。

杜阳表示,对银行机构来说,“跨境理财通”可以丰富获客渠道,推动财富管理市场成长,带动产品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开发等金融产业链发展,也会惠及相关的专业服务领域。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跨境理财通”试点实施细则修订,对于活跃大湾区财富管理市场,强化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为更多投资者提供了多元化配置资产的机遇。

杜阳认为,银行需从以下方面进行优化:第一,持续强化营销力度。“跨境理财通”业务的市场营销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工作,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制定配套的理财通考核方案,推动分支机构做好相关营销,强化获客能力。第二,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银行需要不断创新,丰富资管产品,加强市场与客户需求的互动,总结前期沪港通、深港通、基金互认等金融服务经验,为“跨境理财通”客户研发更多元化的财富管理产品。第三,推动机构联动。“跨境理财通”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三地银行在账户基础、业务系统、网点布局等硬件设施上进行对接,在营销服务、业务规则、投诉处理等运行规则上实现衔接。境内银行需加强与港澳金融机构的合作,共同推进“跨境理财通”服务工作,确立顺畅的沟通、交流与决策机制。

国内首个数据要素省级标准今起实施 数据资产化进程加速

■本报记者 郭冀川
见习记者 寇佳丽

12月5日起,由浙江省财政厅归口,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牵头制定的《数据资产确认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正式实施,这也是国内首个针对数据资产确认制定的省级地方性标准。

《工作指南》明确了“数据资源”“数据资产”“数据资产确认”等相关术语和定义,填补了数据资产确认标准空白,指引组织将其拥有或控制的数据资源确认为资产,促进了数据资产化进程。

“《工作指南》是制度创新的试金石,其以地方标准的形式,为推动数据资产‘入表’构建了合规框架和统一工作体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数字经济战略研究室主任高婴劭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将激发各行业主体、各地方探索多层次数据资产“入表”方案,更好服务数据要素市场建设。

制度框架逐步完善

针对数据要素的制度搭建,我国已颁布顶层设计文件。

2022年年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下称“数据二十条”)正式出台,明确提出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多位受访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针对数据资产制定地方性标准是对“数据二十条”在实践层面的落实,且后续还有更多框架性工作将逐步完善。

北京邮电大学科技园元宇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陈晓华向记者表示,数据资源通常由多方主体在网络平台协同协作产生,涉及各参与者的权益。随着“数据二十条”提出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管理办法,相关权属界定、价值评估、流通等规则与技术正在“数据二十条”指引下逐步规范成熟。

相较于劳动力、资本、土地等传统生产要素,数据价值的实现更有赖于高效流通使用,在不断流通、聚合、加工之后,其价值才能产生乘数效应。鉴于此,“数据二十条”强调使用权的流通,《工作指南》也重点对数据资产的识别进行了详细分类与定义,有利于数据作为资产、资源的流通与使用。

“数据资产能为组织带来生产价值和利益,需从法律与制度角度对数据资产进行规范,保护数据要素市



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要素的流通与利用。”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通信数字经济研究中心马朝良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各项规范落地,企业将更加重视数据要素价值。

释放数据价值

商务部披露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50.2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占GDP比重41.5%。作为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数据正逐步成为极其重要的新型资产。

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发展部规划处处长郭明军对记者说:“数据资产的商业价值逐渐被企业认可,成为企业发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关键要素,但只有满足一定条件的数据才能被确认为‘数据资产’。”

郭明军表示,《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将资产定义为“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相关准则要求,资源如要确认为资产,除应符合前述资产定义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企业,二是该资源的成本或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只有同时满足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资源,才能够被确认为资产列入企业资产负债表。

显然,从数据到数据资产,再到可以“入表”的数据资产,其间有一系列的含义界定和使用前提条件。

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研究院战略研究中心高级咨询师孙湛对记者表示,数据资产的确权、定价、入表,是我国培育数据产业生态、构建数字经济新型发展格局、全面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三大重要环节。其中数据资产的确权、定价是数据合法合规流通以及合理评估数据要素价值的前提条件,数据资产“入表”则是对数据作为资产发挥价值的合法确认。

8月份,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将于2024年1月1日实施,这也被业内视为数据资产“入表”的关键政策。政策发布后,在数据确权、数据定价方面,各地方开始积极行动起来,《工作指南》虽然是浙江省地方标准,但也为全国标准的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

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蔡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推动建立公共数据和企业数据确权、挖掘数据要素价值的角度看,地方有关部门可以先行先试,在“数据二十条”的指引下推进制度探索。

相关技术仍需升级

相较于传统的生产要素,数据呈现出容量巨大、类型丰富、流通高速等特点,在确认数据资源产生的产权利益和溯源数据生存周期方面,无法继续沿用传统生产要素产权登记制度,不仅需要构建一套全新的产权登记制度,相应的技术也需要“升级”。